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函

地址：95044台東市大同路254號
聯絡人：許家綺
電話：089-322248 分機 202
傳真：089-331097
信箱：hcc@ttcse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東美研字第1153000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D000110_115D200005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轉知「文化部地方創生串聯百大文化基地推廣活動—『百大百藝』影音暨圖文創作徵選簡章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及公告於貴單位官網，並鼓勵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暨學校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小至高中學生運用圖像與視覺語言發揮創意，親身前往各文化基地感受藝術美感、人文關懷與「地方創生」的永續共好精神，並發掘地方文化的美好及魅力，爰辦理本活動。
- 二、本活動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申請者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（格式如簡章附件1），完成核章後逕至活動官網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4bdby>）進行線上報名及送件相關作業。資格及參選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資格：國小至高中在校學生。
 - (二)徵選組別：分為四組，包含國小中低年級（一至三年



級)、國小中高年級(四至六年級)、國中組及高中組。

(三)參選內容：以文化部推動之「百大文化基地」為核心主題，參賽者須親自實地走訪至少一處文化基地，透過觀察、記錄與創意表現，展現各基地的特色與在地人文風貌。

(四)參選類別：依創作形式分為「圖文組」與「影音組」，每位(組)參賽者僅能擇一組別報名，不得跨組參賽。圖文組每組限1人參賽；影音組則可個人或團隊報名，每組人數為1至3人，並得設指導教師1名。

三、本案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，倘有相關諮詢需求，請洽蔡先生(02-77074964)或陳小姐(02-77074965)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高級中學、臺東縣各高級職業學校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各高職、花蓮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